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KINGBRIDGE LAW FIRM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阳江国际风电产业城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工程
(一期) 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组织实施建设机构	5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6
三、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11
四、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1
五、结论意见	12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地址Add: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24-26层 邮编P.C: 510623
24-26Floor, 16 East Zhujiang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P.R.C.
电话Tel: 020-8333 8668 传真Fax: 020-8333 8088 网址Web: www.gdjqbx.com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阳江国际风电产业城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工程（一期）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粤金桥非字第3144号

致：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局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陈苏律师、李冬荧律师作为“阳江国际风电产业城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工程（一期）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厅字〔2019〕3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简称	定义
2026 年债券计划发行金额	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专项评价机构	深圳成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7〕89 号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厅字〔2019〕33 号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法律意见书》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阳江国际风电产业城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工程（一期）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专项评价报告》	深圳成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成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关于阳江国际风电产业城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工程（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
本所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元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为“阳江国际风电产业城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工程（一期）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厅字〔2019〕3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项目主体及项目中介的以下承诺及声明，并以该等承诺、声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对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发债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债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会计审计、评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会计报表、审计、评级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

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项目组织实施建设机构

经本所核查，阳江国际风电产业城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工程（一期）项目的项目单位为阳江市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阳江市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根据阳江高新区党政办公室于2022年11月01日出具的《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党工委会议纪要》（（2022）33号），同意阳江市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阳江国际风电产业城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工程（一期）项目的项目单位。

根据阳江市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单位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阳江市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007520909931
住所	阳江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中心孵化大楼五楼01、02、03、04卡
法定代表人	关天兆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亿零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07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本所认为，阳江市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作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经本所核查，本项目所涉及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阳江国际风电产业城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工程（一期）项目
项目总投资	259,990.72 万元
项目情况概述	<p>本项目包含 10 个子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 区风电装备制造标准厂房三期工程，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 2. 国际风电产业城基础建设工程（一期），项目总投资 108400 万元。 3. 平冈镇政德路、滨河路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总投资 17817 万元。 4. 阳江高新区平冈南滨海片区向阳路及平冈路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 9316 万元。 5. 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生活配套区三期工程，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 6. 阳江港水陆消防站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8672 万元。 7. 阳江高新区平冈镇旧圩雨污分流工程，项目总投资 1861 万元。

	8. 阳江高新区骑鳌水闸重建工程，项目总投资 2699.26 万元。 9. 阳江高新区新冲水闸重建工程，项目总投资 2750.31 万元。 10. 阳江高新区三丫水闸重建工程，项目总投资 1475.15 万元。
获批情况	1. 2022 年 11 月 01 日，阳江高新区党政办公室出具《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党工委会议纪要》（（2022）33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方案。 2. 2022 年 11 月 02 日，阳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阳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阳江国际风电产业城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阳高经复[2022]45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方案，包含 10 个子项目。

根据阳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出具《阳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阳江国际风电产业城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阳高经复[2022]45 号）的相关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阳江国际风电产业城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包含了 10 个子项目，上述 10 个子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项目获批情况	项目情况概述
1	A 区风电装备制造标准厂房三期工程	1. 本项目已取得《阳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珠海（阳江）合作共建园 A 区风电装备制造标准厂房三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阳高经复〔2019〕31 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工程项目地点位于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金港大道以北、诚信四路东，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风电产业标准厂房，包含厂房、配套办公用房及场内道路、排水、供水、供电、照明、绿化、围墙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
2	国际风电产业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期）	1. 本项目已取得《阳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珠海（阳江）合作共建园区一期填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阳高经复〔2017〕26 号）。	本项目包含以下子项:1、珠海(阳江)合作共建园区（一期）填土工程;2、11#地块开发建设工程;3、12#地块开发建设工程;4、13#地块开发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 108400 万元。

		<p>2. 本项目已取得《阳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A区11#地块填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阳高经复〔2022〕30号）。</p> <p>3. 本项目已取得《阳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A区12#地块填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阳高经复〔2021〕54号）。</p> <p>4. 本项目已取得《阳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A区13#地块填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阳高经复〔2021〕55号）。</p>	
3	平冈镇政德路、滨河路市政道路工程	<p>1. 本项目已取得《阳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平冈片西区政德路、滨河路市政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阳高经复〔2021〕37号）。</p>	<p>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该项目位于阳江高新区平冈片西区，道路施工总长1763米，其中政德路全长约613米，路宽4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双向六车道;滨河路全长约1150米，路宽4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40km/h，主要包含道路、交通、排水、照明、绿化等工程内容。项目总投资17817万元。</p>
4	阳江高新区平冈南滨海片区向阳路及平冈路建设工程	<p>1. 本项目已取得《阳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阳江高新区平冈南滨海片区向阳路及平冈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阳高经复〔2021〕40号）。</p>	<p>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该项目位于阳江高新区平冈南滨海片区，包含向阳路、平冈路两条市政配套道路建设。向阳路起点接云海路，终点至站港公路，全长约1000米，道路红线宽40米;平冈路起点接向阳路，终点至桃源路，道路全长约413米，道路红线宽30米。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30km/h。主要包含道路、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等工程</p>

			内容。项目总投资 9316 万元。
5	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生活配套区三期工程	1. 本项目已取得《阳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生活配套区三期工程可行性研究的批复》（阳高经复〔2019〕32号）。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工程项目地址位于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三丫河以东、金港大道以北，总用地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项目拟建商业、文化、体育、消防设施建筑共约 22 万平方米，其中商业建筑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体育设施建筑面积约 1 万平方米、文化设施建筑面积约 2.7 万平方房米、消防设施建筑面积约 0.3 万平方房米。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房屋建筑、水电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和其它场内道路、排水、供水、供电、照明、园林绿化、停车场等附属配套设施工程。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
6	阳江港水陆消防站建设项目	1. 本项目已取得《阳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阳江港水陆消防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阳高经复〔2020〕10号）。 2. 本项目已取得《阳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调整阳江港水陆消防站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额的批复》（阳高经复〔2020〕30号）。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1 幢业务综合用房、1 幢大队作战指挥中心、1 幢公寓楼、1 幢消防训练楼、1 幢室内篮球与健身馆及 1 幢室内游泳馆,需配套建设 400m 标准化跑道、围墙、道路、绿化及室外水电安装等附属设施工程，场地回填及边坡防护等。项目总投资 8672 万元。
7	阳江高新区平冈镇旧圩雨污分流工程	1. 本项目已取得《阳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阳江高新区平冈镇旧圩雨污分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阳高经复〔2021〕50号）。	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该项目位于阳江高新区平冈镇，主要建设内容为沿北行街、中约街、永福街、南兴街、西街以及新城大道现状道路、巷子新建 DN200-DN400mm 污水管道约 9 公里，同步翻建现状排水沟渠约 4 公里。项目总投资 1861 万元。
8	阳江高新区骑鳌水闸重建工程	1. 本项目已取得《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高新区骑	原址重建骑鳌水闸，最大过闸流量为 219 立方米/秒。水闸采

		<p>整水闸重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阳发改农经〔2018〕128号）。</p>	<p>用胸墙式平底宽顶堰、三孔一联的整体式结构型式，闸孔净宽7米；采用底流消能方式及消能工布置，设置消力池、海漫、防冲槽；翼墙采用扶壁式钢筋混凝土挡墙；交通桥宽7米，下阶段应明确交通桥设计标准。该工程为中型Ⅲ等，主要建筑物为3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防洪（潮）标准为50年一遇。项目总投资2699.26万元。</p>
9	阳江高新区新冲水闸重建工程	<p>1. 本项目已取得《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高新区新冲水闸重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阳发改农经〔2018〕129号）。</p>	<p>原址适当左移重建新冲水闸，最大过闸流量为184立方米/秒。水闸采用胸墙式平底宽顶堰、整体式结构型式，共5孔，闸孔净宽5米；采用底流消能方式及消能工布置，设置消力池、海漫、防冲槽；翼墙采用扶壁式钢筋混凝土挡墙；交通桥宽7米，下阶段应明确交通桥设计标准。该工程为中型Ⅲ等，主要建筑物为3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防洪（潮）标准为50年一遇。项目总投资2750.31万元。</p>
10	阳江高新区三丫水闸重建工程	<p>1. 本项目已取得《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阳江高新区三丫水闸重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阳发改农经〔2018〕132号）。</p>	<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原址重建三丫水闸，新建泵站和电排站等设施。水闸过流总净宽为10米，设计过闸流量为69.6立方米/秒。水闸采用箱涵式平底宽顶堰型式，共3孔，左侧2孔布置水闸闸孔（每孔净宽5米），右侧布置泵房出水涵（净宽5米）。新建电排站设计流量为8.33立方米/秒。该工程为小（1）型Ⅳ等工程，主要建筑物为3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临时建筑物为5级，防洪（潮）标准为50年一遇。项目总投资1475.15万元。</p>

综上，本所认为，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包含10个子项目，1个子项目已取得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7个子项目已取得阳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个子项目已取得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初步设计的批复，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

三、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深圳成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期债券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本期债券项目预期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成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EJFM3R）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执业证书编号：4747030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认为，本项目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的规定。

四、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潜在风险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

（二）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阳江市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本项目包含10个子项目，1个子项目已取得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7个子项目已取得阳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个子项目已取得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初步设计的批复；本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阳江市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应当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要求，将债券项目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阳江国际风电产业城基础设施及
配套建设工程（一期）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陈 苏

陈 苏

李冬荧

李冬荧

2026 年 9 月 14 日